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3年8月2日通过上述报纸和网站分别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新崇大酒店（上海崇明县城桥镇鼓浪屿路777号）14楼丰硕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的议案》（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8月28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见证律师；

4、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5、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6、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7、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8、公证员宣读公证词；

9、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和材料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非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的，还应按照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六、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大会，可以通过纸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本次大会。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果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其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手续（包括提供受托人上述证明文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果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其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手续（包括提供受托人上述证明文件）。

3、授权权力确定原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受托人收到的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授权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计票；授权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将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8月28日（权益登记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关于修改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十、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会务常设联系人：贺俊、顾艳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十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将于2013年9月12日9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亲自出席会议者，还需提供前述身份证件原件。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2、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三"《关于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的说明》"。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修改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的议案；

二、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三、关于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的说明。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5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的议案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按照《关于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的说明》（附件三）提出的修订方案进行修改。

本议案须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报监管机关并公告。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附件二：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2013年9月12日9时30分召开的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署或盖章之日起至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两次。

委托人（签署/盖章）：

（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署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届时委托人不再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附件三：

关于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的说明

一、修改基金合同的必要性

鉴于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范围与市场上现有一级债基不完全一致，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使本基金的风险收益定位更加明确、清晰，本基金管理人希望能够对《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就《基金合同》中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处进行修改。

二、可行性说明

1、法律可行性

《基金合同》约定，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另外，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即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目前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投资可行性

本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后，提高了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杠杆比例，同时能够更好的参与新股投资，不仅使本基金的一级债基类型定位更加明确、投资范围更加灵活、投资策略更加科学，而且能够通过扩大本基金收益来源，更好地为持有人获取稳健收益。

另外，修改后的投资范围更加符合投资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避免出现相关情形引起的相关资产短期被迫变现等风险以及带来的基金收益损失。

对相关投资策略部分的修改不涉及主体策略更改，仅就修改后的投资范围对相关策略进行了更清晰的阐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具有投资障碍。

3、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基金对投资工具范围及投资比例的修改不涉及对本基金基金类型及投资目标等的变动，且修改后的范围系对《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更加完整、清晰的界定，涵括了原投资范围及比例，因此修改后操作上不会涉及对不符合规定资产的变现，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另外，《基金合同》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4、其他修订的可行性

鉴于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部分有若干条款与2009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基金管理公司下发的《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审核指引》不符，此次一并提请修改，以避免出现相关法律风险。

三、《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1、投资范围

《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第"二、投资范围"部分内容原文如下：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新股、可转债、可分离转债首发的投资方式来获取一级市场收益，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80%-100%，股票、权证类资产不超过20%，权证资产占基金净值的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

现修改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新股、可转债、可分离转债首发的投资方式来获取收益，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类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

2、投资策略

《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第"四、投资策略"部分内容原文如下：

"1、一级资产配置

一级资产配置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比较固定收益品种与一级市场申购预期收益率，确定进行一级市场申购的资产比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进行新股申购时，将结合金融工程数量化模型，使用中海基金估值模型等方法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充分借鉴合作券商等外部资源的研究成果，对于拟发行上市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价值进行深入发掘，评估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一、二级市场价差。同时分析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融资规模、市场申购资金规模等条件，评估申购中签率水平，从而综合评估申购收益率，确定申购资金在不同品种之间、网上与网下之间的资金分配，对申购资金进行积极管理，制定相应申购和择时卖出策略以获取较好投资收益。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获配新股将在上市首日起择机卖出。但若上市初价格低于合理估值，则等待价格上升至合理价位时卖出，但持有时间最长不超过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此外，为保证股票资产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在存在锁定期的交易品种所形成的股票资产合计达到基金净值的10%时，将不再申购存在锁定期的交易品种。当通过发行市场申购、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资产合计达到基金净值的18%时，将不再申购新股。"

现修改为：

"1、一级资产配置

一级资产配置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比较固定收益品种与一级市场申购预期收益率，确定进行一级市场申购的资产比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进行新股申购时，将结合金融工程数量化模型，使用中海基金估值模型等方法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充分借鉴合作券商等外部资源的研究成果，对于拟发行上市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价值进行深入发掘。同时分析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融资规模、市场申购资金规模等条件，评估申购中签率水平，从而综合评估申购收益率，确定申购资金在不同品种之间、网上与网下之间的资金分配，对申购资金进行积极管理，制定相应申购策略以获取较好投资收益。

此外，为保证股票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在存在锁定期的交易品种所形成的股票资产合计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将不再申购存在锁定期的交易品种。当通过发行市场申购、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资产合计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8%时，将不再申购新股。"

3、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原文如下：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现修改为：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4、其他修改

《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第"一、基金管理人概况"部分内容原文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设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24号文件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现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设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24号文件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46666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四、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预防《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

2、预防《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其他说明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及相关文件出具了无异议的函。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方案。本方案若有任何修改，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正式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9788（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4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8月1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购买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3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5.产品代码:S011308010

6.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预期年化3.8%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08月01日

10.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5000万元

12.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五百九十一期(稳健型364号)

2.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主要投资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5.产品代码:137364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预期年化4.1%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8月5日

9.产品到期日:2013年9月5日

10.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后3 个工作日内,银行一次性将理财资金本金及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在此期间,理财资金不计息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0万元

12.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与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36《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二百四十六期(稳健型158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36《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13年6月3日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三百三十九期(稳健型205号)(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6月0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45《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5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3 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近日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知识产权园A-1-63号。

变更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

本次变更仅涉及注册地址变更,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6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介绍

2013年6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公司正在筹划定向发行股票收购目标企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3日开市起连续停牌。2013年7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自7月3日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3年09月03日前复牌，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2013年6月18日公告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以1.69亿元收购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捷迅"）26.406%股权,收购完成后将由公司对高阳捷迅进行1亿元人民币的增资(以下简称："高阳捷迅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高阳捷迅36.351%股权,为高阳捷迅单一大股东,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重组事项安排,高阳捷迅剩余55.541%股权(高鸿股份对高阳捷迅增资之后除高鸿股份及三家机构投资者收购之外股权）拟由第三方并购基金或其他关联方以过桥并购的方式继续现金收购高阳捷迅现股东持有的大约20%-30%的股权。经过多方协商,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同意现金出资1.95亿元,收购高阳捷迅原有三股东的3,564,633元出资(占高捷迅增资前30.469%股权)，同时原计划出资的收购高阳捷迅增资前3.125%股权的大唐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由于政策原因放弃,此部分股权目前由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货币收购,收购方案和原大唐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收购计划相同。(详见2013年7月23日《关于公司重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新投资方情况介绍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

以上股权转让及公司对高阳捷迅增资的工商变更材料已经提交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并于2013年8月2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高阳捷迅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52.8125万元,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曾东卫	107.182	7.923%
李伟斌	97.2597	7.189%
叶军	78.896	5.832%
张岩	39.5061	2.920%
李昌锋	38.3987	2.838%
王世成	33.6542	2.48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1.7656	36.35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356.4633	26.350%
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5623	2.703%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5623	2.703%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5623	2.703%
合计	1352.8125	100.000%

二、后续工作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对高阳捷迅进行审计和评估，待审计评估之后安排向高阳捷迅除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高阳捷迅全部股权。

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3-1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279,0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65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0.105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 1 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9日

2、除息日：2013年8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3年8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8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24-23838888-3715

3、咨询联系人：胡女士、刘女士

4、传真电话：024-2340888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3年7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于2013年7月27日发布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论证中，中介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正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董事会将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